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前為夫妻，與被害人丙○○則為父子，是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、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則被告上開所為，是對告訴人、被害人故意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而成立刑法之犯罪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其以一恐嚇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、被害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同種想像競合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恐嚇危害安全罪論處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夫妻、與被害人為父子，竟以出言恫嚇、將水果刀插入桌上之方式，恐嚇告訴人及被害人，

致告訴人、被害人均心生畏懼；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1份附卷可考，足見其並未取得告訴人、被害人諒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、被害人所受損害；兼衡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任職保安人員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考量該物並非違禁物，又屬於生活中容易取得之物品，價值不高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372號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前為夫妻，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甲○○不滿乙○○要求其清理寵物排泄物，竟基於恐嚇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4日13時30分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之2住處，向其等之子丙○○表示「有本事就叫你媽媽（指乙○○）自己過來當面嗆聲有本事就丟看看」、「就看她會不會被我拿刀捅，跟那個廣昌街的一樣，不要軟土深掘」等語，並將水果刀插入桌上，而要求丙○○將上開恫嚇加害乙○○身體、生命之事轉達予乙○○，丙○○隨即將上開話轉達予乙○○，使乙○○、丙○○心生恐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、證人即被害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廣昌街案件新聞搜尋結果擷圖1張、丙○○與其兄之對話紀錄擷圖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依本條立法理由，就受恐嚇者之範圍，除受恫嚇內容之本人外，有兼及該本人之親屬之意，而直系血親、配偶之親屬關係至親，是如對子女或配偶一方之事對父母或配偶他方為要脅，其等所受心理畏怖與與其等本身受脅迫情形相當，自屬本罪保護範圍（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6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接續以上開話語及行為向被害人表示要對告訴人不利，恐嚇要砍告訴人，客觀上當足使被害人承受嚴重精神壓力及安全威脅，此與其本身受脅迫之情形相當，自屬對被害人為恐嚇行為。

又被告透過被害人將惡害間接通知予告訴人時，其加惡害之旨即達於告訴人，亦構成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接續以上開話語與行為恐嚇告訴人、被害人2人，乃是出於一個主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的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以一上開恐嚇行為，同時恐嚇告訴人與被害人，係一行為觸犯2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趙翊淳